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系研究生能在教師的良好指導下，選修必要課程進行必要計畫及通過考試等學習程序，俾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以及本校「大學學則」訂定本細則，以供遵循。

二、修業期限

1. 本系研究生身分分為一般生與在職生。研究生身分一經招生錄取，不得轉換。
2. 本系一般生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3. 本系在職生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一年。
4. 研究生休學循「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則」辦理。

三、修課

依時序手冊規定。

四、抵免

本系研究生於大學部修習之學分均不得抵免。於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須經「研究所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

五、選修其他碩、博士班課程

1. 本系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系、所或國內他校之碩、博士班課程，須為本研究所未開授且與研究相關之課程為原則，於修課前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惟本所選修不得低於 12 學分。若經系務會議通過，則不受此限。選修國內他校之碩、博士班課程應循「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申請辦理。
2. 本系研究生如參與本校國際合作學校之學分學程，應至少選修正規碩士課程三門課或 9 學分以上。

六、論文指導教授

1. 本系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一月底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具論文指導教授確認表提出申請。經系核定後若因故欲變更指導教授時，須填具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指導教授同意。
2. 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為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需系外教師指導，則須經「研究所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每屆可指導之研究生名額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研究生招生名額}}{\text{本系可指導研究生教師數}} \times 1.5 \text{ (取整數, 無條件進位)}$$

3. 教師若因特殊原因須超額指導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時，須取得其他教師之名額轉讓書，並報請研究所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始為確認指導教授，並以增收一名為限。共同指導部分，每位研究生以 0.5 位計算。

七、論文計畫書

1. 本系研究生須在碩士學位考試排定日期至少三個月前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2. 論文計畫書審查須由相關領域教師(指導教授以外至少兩名)進行書面審核；學生若已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核，但日後變更指導教授或變更題目，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
3. 論文計畫書內容及格式由指導教授自行規定，但必須至少包含下列幾項內容：
 - (1) 摘要
 - (2) 問題描述
 - (3) 研究動機與背景
 - (4) 研究方法與步驟
 - (5) 預期成果
 - (6) 參考文獻
4. 論文計畫書審查須確認該論文計畫書之主題與內容是否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八、碩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九、本系強化碩士學位論文品保措施

1. 本系研究生應先完成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附上通過課程測驗證明文件。
2. 為確保碩士學位論文之原創性與專業性，本系研究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工具由學校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應小於(含) 10%，並需填寫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暨專業符合檢核表」及附上檢測報告，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3.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原則上立即公開，經指導教授同意則至多五年(含)內公開。
 4. 學位考試委員中之校外委員（一位）如欲以特殊條件遴聘需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5. 本系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如不符專業領域或違反學術倫理時，該指導教授2年內不得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 十、本系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畢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並完成論文最後定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送系主任簽名及教務處註冊組以完成畢業學位考試，授予碩士學位。
- 十一、本細則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